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莫愁路院区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京市妇幼保健院莫愁路院区（南京市秦淮区天妃巷 123 号）

联系电话：025-52226316

乙方：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夹岗双龙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联系电话：025-85201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食堂人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操作任务，承担相应的食堂劳务外包服务责任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服务需求：

食堂面积约 1162 平方米，其中操作区、食品加工区及库房约 689 平方米，餐厅面积约 291 平方米。

职工人数约 1500 人，床位 600 张，可同时满足约 600 人就餐，包间 1 间。

2.1 食堂供餐原材料由甲方负责。乙方必须确保食品卫生和设备设施的使用安全，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生产和加工的卫生标准。

2.2 食堂的财务管理工作由甲方负责。

2.3 供餐时间：周一到周日（含节假日）提供早、中、晚三餐。

职工餐营业时间：早餐 6:30-8:00 午餐 11:00-13:00 晚餐 17:00-18:30

病员餐发放时间：早餐 6:30-7:40 午餐 11:00-12:00 晚餐 17:00-17:40

2.4 供餐类别及内容

2.4.1 职工餐

2.4.1.1 职工早餐：提供中西式面点和各式蛋品、稀饭、豆浆、牛奶、小菜以及若干款风味面食等，不低于 16 个品种。

2.4.1.2 职工午餐：

①小碗菜自选餐：供应 5 种大荤、6 种小荤、2 种蔬菜（自由选择菜品种类及数量）、1-2 种杂粮以及至少 2 种米饭（白米饭+杂粮饭）。

②面档：供应各式汤面、拌面、炒面、地方风味面食、大馄饨及水饺。

③风味特色档：供应各式盖浇饭、粉丝汤、煲仔饭、干锅、浓汤、川味系列等。

④特色小炒：供应私人定制产品，采用小聚餐的供餐模式，需提前订餐，每月更新品种。

⑤水果饮料吧、现磨咖啡及饮品：供应常规冷热现磨咖啡品种不少于 8 种；果切盒、水果捞，自制三明治不少于 2 种；自制沙拉不少于 2 种；自制冷柜西点不少于 2 种；自制常温西点不少于 2 种；常温面包 4 种；轻食，商务简餐分别不少于 1 种。

2.4.1.3 职工晚餐：提供小碗菜自选餐+风味特色餐（品种详见职工午餐）。晚餐菜品跟中餐需有差异，以清淡为主，结合饼类、杂粮、营养粥、小菜共 12 个品种以上（多品种少量制作，做到不够就加）。

2.4.1.4 职工值班餐：提供 3 套菜单（2 套全餐、1 套半餐）。根据职工的需求和口味偏好，每日更新品种。

2.4.1.5 轻食，商务简餐、商务接待餐。

2.4.1.6 外卖、茶歇服务。

2.4.2 病员餐类别及内容

2.4.2.1 常规病人的基本膳食、月子餐、各类套餐及特需营养汤的配制与供应。

2.4.2.2 特殊病人的营养膳食的配制与供应。

2.5 餐食要求：

2.5.1 所有食材现场加工，饭菜现做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2.5.2 认真执行膳食操作（准备、处理、贮存、运送）标准程序，做好留样

记录。

2.5.3 职工中、晚餐及外卖食谱每周 1 套，乙方每周五中午前向甲方上报下周菜谱，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2.5.4 定期听取职工及患者对饮食的意见及要求，不断提高饮食质量和满意度，积极主动配合营养科及临床医疗工作。

2.5.5 病员餐、治疗膳食按照营养师要求提供容易消化，易于产妇恢复的膳食，并按医嘱制作对应的治疗饮食，严格分类，品种丰富多样。

3、合同服务期：合同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每年度服务期满，甲方将对乙方服务情况组织考核，在考核合格基础上，双方可根据相关法律及文件规定要求续签合同。本招标项目下的全部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3.1、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合同期一年内季度考核均分>85 分，可履行下一年度合同，一年内季度考核均分<85 分，1 个月整改仍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所在公司托管范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终止合同。若季度考核评分<60 分，或食堂人员发生打架斗殴、10 人以上群体性罢工、聚众闹事等，或因乙方工作失职的原因，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其他刑事或重大民事案件，除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2 服务期内如果服务人员出现调整（未超过编制人数），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按实调整人数并按实支付费用；如服务人员超过编制人数，新增人员，甲乙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合同服务地点：南京市妇幼保健院莫愁路院区（南京市秦淮区天妃巷 123 号）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6) 服务承诺；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双方最新确认的文本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费内容及支付方式

1、综合委托管理费：包括人员薪资费用（基本工资、社保）、人员其他费用（人员服装费、福利费、高温费、住宿费）、委托管理服务费、税金等，全年共计 4,723,335 元。此费用是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工作内容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费用具体分项价款详见附件。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需要调整，应以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为前提，如未超过编制人数，按实际到岗情况进行费用结算；如超过编制人数，甲乙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考核，根据甲方第三方患者满意度及职工满意度考评结果评定，两项考评得分均 ≥ 90 分为合格；若其中任一项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甲方将向乙方提出整改，并给予诫勉谈话，同时每低于 1 分扣除管理费用 500 元。考核结果一周内告知乙方，并经甲、乙双方确认。

2、支付方式：

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向甲方提供发票，同时附甲、乙双方确认后的考核结果，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综合委托管理费。

3、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账号：01330120420001432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正式员工社保缴纳达到 100%；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员工工资信息及社保缴纳情况，甲方有权利在任何时间要求乙方如实提供前述信息。

2、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入院工作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乙方工作人员需持健康证方可上岗。

3、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每月根据考勤及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乙方费用的依据。

5、管理期内，乙方的服务由甲方进行每季度考评，如因自身管理、操作问题导致发生安全、食品卫生等重大事故，或对甲方整改建议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对乙方人员是否符合要求享有最终决定权；乙方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1) 在使用期间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纪律、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若有以下情形，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1) 在乙方托管范围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2) 月度考核评分 < 80 分；

(3) 出现乙方人员打架斗殴、10 人以上群体性罢工、聚众闹事等情形；

(4) 因乙方工作失职的原因，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其他刑事或重大民事案件；

8、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9、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增加乙方人员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上岗。

10、甲方积极督促乙方对乙方人员进行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管理、教育、培训。

11、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人员在医院的具体工作岗位上，监督、检查、考核乙方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4、乙方人员入院工作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使用年龄适当、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服务人员。入场服务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类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严格执行甲、乙双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6、乙方须购买第三方责任事故险，且保险覆盖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及就餐人员，如发生意外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事宜。

7、甲方指定专人与现场负责人员对接，乙方工作人员服从该专人的调度和合理要求并对其负责。

8、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合理调配员工。如遇乙方安排人员因任何原因不能到场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配人员，以保证甲方的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9、乙方入场工作人员应爱惜甲方的相关设备以及公共设施，注意节水节电，保持甲方的工作环境以及公共卫生。对于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设备或者器械不能擅自接触，乙方人员如造成设施及设备损坏的则由乙方按原价赔偿。

10、厨房加工、清洗、烹饪、消毒、加热等设备设施应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维修及保养。维护保养需指定专人负责，并制定维护保养计划，详实记录维修保养情况，每月提交甲方；如发生人为损坏，由乙方全额承担；如正常损坏，

需及时报备甲方安排维修。

11、各种厨房家具，餐具，墙、顶、地面等，如因乙方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如需维修改造，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决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12、餐具年损坏率不得超出 3%，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13、乙方承诺保障食品加工、贮存、供应安全以及其他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如确因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失职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被甲方辞退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15、乙方人员不得翻看、拷贝、带走医院文字、电脑等一切资料记录，所有因资料及物品财产丢失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7、乙方需按相关检查要求做好各类对应台账。如因台账出现问题，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将承担损失金额。

18、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营养膳食中心、营养科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的准备工作，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9、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7 日内交还甲方提供的物品以及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或予以处理；同时，乙方占据甲方场地的，应当自合同终止后 24 小时内清空并搬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均属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相关信息，均属违约行为，未泄密方有权要求泄密方支付违约金，相当于本合同规定的一个月的食堂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保留向泄密方追究因泄密造成的商业利益损失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弥

补差额部分。

第七条 变更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向第三方索赔、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双方除本合同约定外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合约；如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由乙方提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条款，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中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本合同壹式伍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签章)

2025 年

6 月 11 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年 10 月 日

附件：服务人员数量配置及报价

一、人员配置及薪资费用

序号	岗位	人数	工资/月	统筹/月	总金额/月
1	项目经理	1	9,000.00	2,680.20	11,680.20
2	前厅经理	1	6,500.00	1,935.70	8,435.70
3	厨师长	1	10,000.00	2,978.00	12,978.00
4	库管	1	5,000.00	1,489.00	6,489.00
5	小锅厨师	2	8,000.00	2,382.40	20,764.80
6	大锅厨师	3	6,500.00	1,935.70	25,307.10
7	切配	3	5,500.00	1,637.90	21,413.70
8	特伙厨师	2	6,500.00	1,935.70	16,871.40
9	中点	3	6,500.00	1,935.70	25,307.10
10	外卖员/餐厅服务员	6	5,000.00	1,489.00	38,934.00
11	订餐送餐员	9	4,500.00	1,452.97	53,576.73
12	咖啡师/西点师	3	7,500.00	2,233.50	29,200.50
13	厨务	12	3,800.00	1,452.97	63,035.64
14	合计	47			333,993.87

二、人员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项目	人数	费用标准	费用/月
1	制服费用	47	450 元/年·人	1,762.50
2	员工福利费	47	1500/年·人	5,875.00
3	高温费	47	300 元/人*4 个月	4,700.00
5	合计			12,337.50

和合

综合报价

序号	费用项目	总金额/月	总金额/年
1	人员薪资费用	333,993.87	4,007,926.44
2	人员其他费用	12,337.50	148,050.00
3	委托管理服务费	25,000.00	300,000.00
4	税费（6%）	22,279.88	267,358.56
5	合计	393,611.25	4,723,335.00

说明：人员加班费用按月工资（不含统筹）/21.5 天/8 小时 x 加班小时计算，由甲方另行支付。

员工宿舍由甲方提供。